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舟政办发〔2024〕12号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快促进我市影视产业发展，招引优质影视企业落户舟山，支持影视企业做大做强，把握新机遇，全力打造舟山“海上影视之城”，结合高水平建设现代海洋城市相关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支持影视产业基地（园区）发展

支持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根据本地实际，打造影视产业基地（园区）。被新认定为国家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（园区）的，给予200万元奖励；被新认定为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

听产业基地（园区）的，给予 50 万元奖励；被新列入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（园区）培育名单的，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

二、支持影视企业注册落户

对新引进的影视企业，由属地政府认定并给予一定的落户补贴。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，由属地政府认定并给予一定的租金补贴。

三、支持影视企业发展

属地政府根据影视企业对地方综合贡献的程度，给予影视企业一定奖励。鼓励影视企业做大做强，对在我市升规的影视企业给予一定奖励。

四、支持影视精品创作

对在省内立项、备案且奖项申报权隶属于我市的优秀影视作品，获得国家“五个一工程”奖的，奖励 200 万元。对在省内立项、备案且由我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优秀影视作品，获得金鸡奖、华表奖、百花奖、飞天奖其中之一的，奖励 100 万元。

五、支持影视拍摄服务

影视企业经向市影视行业主管部门报备认定后，在辖区内景区（除保密和特殊领域外）取景拍摄时，可免除景区门票。鼓励各企业、学校、村（社区）等单位为影视企业在舟拍摄提供便利服务。支持置景搭建，符合我市总体规划的实景搭建，可由属地政府评估认定并给予一定的补贴。

六、支持影视人才落户

支持影视编剧、导演、制作人等影视专业人才在我市落户，符合条件的，经认定后可享受《舟山市人才服务保障办法》（舟组〔2020〕9号）相关政策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本意见支持对象为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、从事影视及相关产业的文化企业。

（二）各县（区）、相关功能区要根据本意见，制定本地区影视产业发展实施细则。

（三）本意见自2024年4月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当上级政策有调整时，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调整。如本意见与我市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复的，按照从优、就高、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实施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舟山警备区，市监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部、省属在舟单位，驻舟部队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5日印发
